



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、告發或自首起見，各級檢察署，應各裝設電鈴，定名**申告鈴**，以備人民隨時按鈴申告。



申告鈴裝置於各級檢察署門崗附近，並應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設置，由值勤法警，輪流管理，並指導使用，不得有抑阻情事。



裝置**申告鈴**處所，應懸牌示，標明為「某某檢察署申告鈴」，並張貼使用須知。



凡欲以言詞告訴、告發或自首者，一經按鈴，應由值勤法警導引入庭靜候訊問。



值日檢察官於知悉按鈴申告後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開庭訊問，並依法製作筆錄。



凡告發人不願暴露姓名，請求保守秘密，而認有必要者，得予保守秘密。



告訴人或告發人，如有挾嫌誣告情事，查明依法辦理。



申告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原則，但遇有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。